

荣成市卫生健康局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填表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 荣成市卫生健康局

联系人：于光辉

联系电话：7592363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	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仍从事诊疗活动	在限期内补办校验手续	1.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1994年2月国务院令149号发布，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正）第四十五条 2.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1994年8月发布，2017年2月卫生部令35号修改）第七十八条
2	医疗机构有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的行为	在限期内改正	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（2012年2月卫生部令84号通过）第四十九条
3	消毒产品生产单位有违反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为	1.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； 2. 在限期内改正；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4. 没有违法所得	1.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（2002年3月卫生部令27号发布，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18号修订）第四十三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
4	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 求	1.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； 2. 在限期内改正；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4. 没有违法所得	1.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（2002年3月卫生部令27号发布，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18号修订）第四十四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

5	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; 2. 在限期内改正;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; 4. 没有违法所得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1996年7月建设部、卫生部令53号发布，2016年6月修改）第二十七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
6	医疗机构有违反《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规定的行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; 2. 在限期内改正;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》（2019年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令3号通过）第四十四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
7	公共场所经营者有违反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; 2. 在限期内改正;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2011年3月卫生部令80号发布，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18号修正）第三十七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
8	医疗卫生机构有违反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规定的行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; 2. 在限期内改正;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（2002年3月卫生部令27号发布，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18号修订）第四十一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
9	医疗机构有违反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行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; 2. 在限期内改正;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（2012年6月卫生部令85号发布，2019年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令2号修订）第三十五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